

# 不動產繼承要登記 避免被標售

4月1日起公告繼承不動產尚未登記者，應於3個月內申請登記。提醒民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，或提出暫緩列冊管理申請，以免不動產遭列冊管理、標售。

被繼承人留下不動產，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，經地政機關查明後，於每年4月1日公告繼承人應於3個月內申請登記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即予列冊管理15年。

逾15年仍未申請繼承登記者，則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，標售所得價款以專戶儲存，由繼承人領取，逾10年未提領價款者，歸屬國庫；如經標售5次仍未標出者，即登記為國有，繼承人僅能向國有財產局依第5次標售底價按其法定應繼分部分分算發給價金。

相關公告資料揭示於土地及建物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佈告欄，以及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、里辦事處佈告欄。

一般民眾未能及時申辦繼承登記，多半是由於繼承關係複雜，或人數眾多而難以會同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。建議民眾可以由繼承人其中一人或數人，為全體繼承人利益，代位申辦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避免不動產被列冊管理，並節省逾期申請登記罰鍰。